

花蓮縣衛生局

111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 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專任助理-徵才公告

一、職稱：專任助理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保留至正取未報到後起算 2 個月)。

三、薪俸：

(一) 依據「花蓮縣衛生局檢驗科辦理中央補助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依學歷及經歷支給；例如：碩士試用期前三個月 37,100 元/月，學士試用期前三個月 32,500 元/月，碩士月支給 40,100 元起、學士月支給 35,500 元起。

(二) 錄取人員提供以下任一項專業學歷及經歷工作證明文件，經本局審查同意後，可採計年資至多 3 年納入提敘薪級憑據。

1. 具備醫事檢驗師證照且曾於 300 床以上(含)教學醫院執業年資工作證明文件。
2. 曾任各大專院校或公司，食品檢驗或生物技術檢驗工作證明文件。
3. 曾任各縣市衛生局公共衛生工作證明文件。

四、進用時間：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採 1 年 1 聘
(本計畫預計執行期間自 109 年至 112 年止)。

五、性別：不拘。

六、身分：本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身心障礙人員優先進用。

七、應徵資格：

(一)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碩士(尤佳)或大學畢業之醫事檢驗技術、食品或生物技術等相關科系畢業。

(二) 其他條件：

1. 需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可配合業務出差及訓練，男性須役畢。
2. 具備電腦文書作業系統(Word、Excel、Power Point)、公文書寫及計畫撰寫能力尤佳。
3. 富服務熱忱、積極學習態度且溝通協調能力良好，具獨立作業能力。

八、工作內容：

(一) 辦理公共衛生檢驗工作。

(二) 執行專題或科技研究計劃。

(三) 其他交辦事項等。

九、工作地點：花蓮縣衛生局(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十、應繳交資格證明文件：(依下列順序以 A4 紙裝訂，恕不退件)

(一)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請影印貼於附表 A4 紙張內)。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及相關證照影本(請以 A4 紙張規格影印)。

(四) 男性需繳驗退伍令、免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五) 個資查詢同意書：請自本局網頁徵才公告下載。

十一、報名方式：

(一) 請檢具上述「應繳交資格證明文件」請依序以 A4 大小直式裝訂。

(二) 郵寄：請寄送 970 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花蓮縣衛生局檢驗科許先生收)，資料文件不符者恕不退件。郵戳日期以民國 111 年 08 月 19 日止為憑。

(三) 親自送件：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送交本局檢驗科。

(四) 證件不齊、逾期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報名，未經錄用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五) 所送資料如有填列不實或所附之文件影本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者，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六) 聯絡電話：03-8227141#162 許先生。

十二、報名時間：

自本公告日起至 111 年 08 月 19 日止。

十三、面試通知、時間及地點：

(一) 以電話或電子信件郵件通知面試時間。

(二) 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面視當日遲到 10 分鐘以上視為棄，不得異議。

十四、甄試項目：

(一) 面試佔 100%。

(二) 成績計算：面試平均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五、其他：經通知錄取後於報到前應至醫療院所體檢，並於報到時繳交一般體檢表(X 光、心電圖)1 份。